



#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自治区科技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内科发〔2019〕4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研究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要遵循的公认的学术准则和学术诚信行为规范。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形成由校学术委员会领导的、职责分工明确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校、院（科研单位）教授委员会依法履行

职责。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部门配合联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学术诚信教育将作为教师专题培训和学生思想教育的必要内容。

（一）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科研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培训。

（二）教学科研人员要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学术诚信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切实遵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对指导的学生，教师要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是否符合学术诚信的要求进行检查、审核，并负有直接责任。

**第七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科研人员要在合理期限内完整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人才计划和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受理科研诚信管理的直接机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核实，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等相关事宜的认定和处理等工作。

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科研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教学研究、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事处负责社会组织、个人对教学科研人员在人才评审、职称评定等方面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学院（科研单位）要主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受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交由学院（科研单位）等依托单位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对情况复杂的，由依托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调查，提供学术判断（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最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和处理。

####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课题申报、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 (八)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二)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三)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原则上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停招研究生;
- (四) 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 暂缓授予学位;

(六) 依法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七)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对于一般学术不端行为参考一、二、三、五款之处分; 对于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参考四、六、七款之处分; 给予学术处分的同时, 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同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由国家有关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 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决定不予受理的, 学校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 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 不再予以受理; 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同时废止《内蒙古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校发〔2012〕5号）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学风规范条例》（校发〔2012〕6号）。

---

抄送：学校领导。

---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